

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的重点站区服务保障-电梯管理与服务/北京西站地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-电梯管理与服务/北京西站地区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康华国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,70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华国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.12.24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